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RG的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RG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交易時段後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發佈補充公告(「PRG公告」)，其中載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額外資料，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arket/listed-companies/company-announcements/599375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特別注意PRG就將每股出售股份的售價定於不少於0.3629港元(「最低售價」)(按100港元兌53.6281令吉的匯率)提供的理由，如PRG公告所披露，並摘錄如下：

3. 將最低售價大幅折讓至飛霓股份現行市價的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一直呈上升趨勢。考慮到飛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因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飛霓股份成交，飛霓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而須審慎買賣飛霓股份的公告，以及飛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純利大幅下降約87%(詳情見飛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尚無法確定近期飛霓股份的價格上漲可以長期持續。

上文提述的(1)「飛霓股份」指「股份」；(2)「飛霓」指「本公司」；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就PRG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或提述者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PRG股東未必一定授予建議出售事項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以及於PRG公告所載的PRG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 內查閱。